

2024年环境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名 称：2024年环境建设项目管理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

1. 项目名称：2024年环境建设项目管理

2. 服务类别：全过程管理服务

3. 服务内容：

- (1) 协助甲方对本次合同范围内海淀区 29 个街镇及相关单位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前期走访、立项指导工作，协助街镇完成本年度的环境建设项目申报、投资、设计方案指导工作；
- (2) 负责与招标有关的清单、控制价文件的审核以及工程洽商及实际变更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和优化建议；
- (3) 负责工程相关合同的起草洽谈、审核及向委托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工作，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
- (4) 协助甲方对海淀区 29 个街镇及相关单位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定期向甲方汇报环境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街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在其检查、实施过程中做好摄像、摄影工作；
- (5)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环境建设项目的效果验收工作；
- (6) 根据国家、北京市及委托人关于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建设项目档案文件资料，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建设项目有关档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等工作。
- (7) 协助甲方进行海淀区 29 个街镇及区园林等相关单位环境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市级绩效考核、区级绩效考核、市级审计、区级审计资料的整理、检查、收集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本年度各项绩效考核、审计工作；
- (8) 保证项目建成后全面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其他建设、调试、试运行等活动；
- (9) 负责组织整理、汇编和移交工程建设档案和技术资料；
- (10)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环境建设相关的其他任务，其他项目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事宜。

(11) 乙方保证一名工作人员常驻工作现场，其余拟派项目组人员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12) 项目管理单位需从项目立项至项目完成审计及绩效工作截止，须与下一年度中标的项目管理单位就遗留工作进行无缝对接。

(13) 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单位对环境建设项目的各项检查工作，并做好摄像、摄影工作；

(14) 每年底对本年度的环境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影像资料进行整理，形成完整的本年度的环境建设项目总结后报甲方。

(15) 协助甲方根据有关环境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工程标准编制项目管理手册等指导性文件。

4. 服务范围：2024年环境建设项目管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六、交付标准和方法：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服务期限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资料移交结束，如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应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七、验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要求。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咨询人：史治京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2024.4.24

时间: 2024.4.24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咨询人应为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的前期资料、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概算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技术规范的地方标准、地方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协议、纪要、会议纪要、以及合同变更洽商、不同版本及变更洽商记录、以及合同文本等。

第二条 咨询人应为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的前期资料、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概算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技术规范的地方标准、地方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协议、纪要、会议纪要、以及合同变更洽商、不同版本及变更洽商记录、以及合同文本等。

第三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认的附加服务。

第五条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咨询人应提供的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资料、文件。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合作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业务期间，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负责提供咨询人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和工程项目管理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
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
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
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
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

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费用，咨询人应该及时催告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本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代表： 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比例支付咨询人正常服务费用：固定金额为1942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为1832264.15元，税金（6%）为109935.85。

支付时间与金额：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尾款：合同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服务期届满，在所有项目资料归档并由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委托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比例，支付附加服务费用：无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325956013114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费用。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其他

如果咨询人逾期完成咨询服务(包括委托人限定时限的某项咨询管理工作)或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有权在10日内对委托人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如果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咨询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两种情况,解除合同后咨询人承担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委托人、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咨询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本合同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由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同意,咨询人不得复制、披露、泄露、使用、转让。

其他约定

咨询人按规范和委托方要求进行项目管理:

- 1、在生产安全方面发生问题,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咨询人合同金额20%;
- 2、在工程资金方面发生问题,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合同价10%及以上的,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咨询人合同金额的10%;
- 3、在工程质量等方面发生问题,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咨询人合同金额10%。
- 4、在工程进度等方面发生问题,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咨询人合同金额10%。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4年环境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甲方) 与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2024年环境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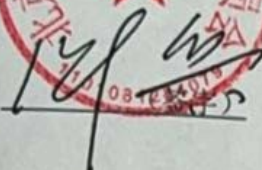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4年环境建设项目管理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本页以下为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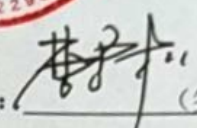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中渝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2024年9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